

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2025 年度文化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江西文化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文化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章程》，结合《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资助和监督管理办法》《江西艺术创作“四名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本项目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和抓环境相贯通，尊重人才成长规律，以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为目标的培养项目。

重点资助以造就有影响的各领域艺术领军人物为目标的艺术人才培训活动；关系到舞台艺术和美术事业传承和长远发展的特殊、急需、紧缺的艺术人才培训活动；满足基层艺术事业发展的需要优秀实用型艺术人才培训活动；培养有利于戏曲艺术传承

发展的优秀艺术人才培训活动；优先资助文化艺术专业机构与高校联合开展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优秀艺术人才培训项目。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文化艺术领域创作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文艺评论人才的培养。不资助古代艺术品（文物）保护利用人才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和以城乡空间规划设计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包括课堂教学、交流采风、艺术创作实践和经营管理实践实训等。

（一）项目设计要遵循高层次、小批量原则，体现灵活性、多样化特点，鼓励文化艺术经验的直接传授、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围绕具体创作任务出作品、出人才。

（二）创作人才培养重在艺术实践和经验传授，注重提升专业技能、拓宽文化艺术视野和培养创新能力；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重在培养熟悉艺术创作生产规律，了解市场运行机制，能够做好文化艺术作品宣传推广和市场经营工作的复合型人才；文艺评论人才培养重在培养能够针对创作观念、方法和实践开展评论的人才。

（三）2025 年度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推荐项目：

1. 舞台艺术（编剧、导演）人才培养；
2. 舞台美术设计人才培养；
3. 音乐创作（作曲、演奏、合唱指挥）人才培养；

4. 舞台艺术表演（戏曲、话剧、音乐、舞蹈、曲艺、木偶、皮影、杂技、魔术等）人才培养；

5. 艺术经营管理（负责人、制作人、出品人、舞台总监、策展人、艺术营销等）人才培养；

6. 视觉艺术（绘画、雕塑、设计、书法、篆刻、摄影、工艺美术）人才培养；

7. 文学创作（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网络文学、电视剧和微短剧剧本、民间文学、文艺评论）人才培养；

8. 文化创意产品设计人才培养；

三、申请额度

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培训类别、学员数量、授课时长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申报主体制定的预算核定资助资金。

四、资助方式

（一）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对聘请教师、学员交通食宿、租赁培训场所和开展文化艺术实践活动等给予资助，承担项目的机构或单位须将资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支，不得向学员收取学费等其他费用，不得与自行举办的其他培训项目拼班、交叉。

（二）对具备实施条件的资助项目，签订协议后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80% 作为启动经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 的资助资金。

（三）项目经费支付按照江西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四）承担项目的机构或单位应适度控制培训规模，原则上参加培训的学员应控制在30名以内，最多不能超过35名。要面向全省择优遴选培训对象，本省学员不少于学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本单位或机构内部学员人数不超过四分之一（经典剧目传承人才培养项目可适当放宽）。学员确定后应将名单及个人简历报送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备案。

（五）承担项目的机构或单位应保证培训时间，原则上每期培训时间应不少于2个月，且集中授课时间应不少于1个月；培训可依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批次、分地域进行。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2022年7月14日前在江西省内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教学实践资源、师资力量和设施条件，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鼓励文化艺术创作单位与文化艺术教育科研单位合作开展项目。

（二）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项目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三）已获得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未能在《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规定实施周期内提交结项验收或终止申请的，其项目主体不能再获得同一项目类型的资助。

（四）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开始申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截止申报。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管理系统（www.jxwhysjj.cn），按要求填写《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文化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

（三）对项目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且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八、申报材料

（一）《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文化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三）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本年度 1 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项目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以及第三方资助的，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或申报材料。

（五）开展文化艺术人才培养项目的工作方案、完整课程安排、全部授课教师简介，以及与授课教师签署的协议。

（六）申报项目涉及国外培训活动的，须提供与国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

（七）申报的各类材料均需提交 1 份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 8-10 寸，夹在文字材料内（无需装订）；申报材料为照片和音频、视频的，须提供电子文件，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WAV 或 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MOV、AVI、FLV 或 MP4。申报的文字材料电子版和照片、音频、视频等文件均拷贝在 U 盘上，随申报纸质材料一并寄送到管理中心。

（八）申报材料应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24 点前通过网络提交，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申报材料（需注明“申报材料”字样）应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前邮寄给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院），以寄出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江大南路 132 号，邮编：330029，联系电话：0791-86723925，0791-88370062。

九、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文化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安排，参加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演出、展览、展播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十、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完成，必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申请，

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因延期而可能导致的尾款无法拨付，项目主体自行承担责任。项目主体未完成结项验收前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同一类别资助项目。

（二）管理中心将按照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三）项目主体应加强对授课内容的管理，录制全部课程的完整视频。

（四）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五）项目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六）项目主体违反《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章程》及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取消项目主体 3 年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资助和监督管理办法》《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等情形；

4. 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在相关场所和材料显著位置标注“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字样。

（二）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